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儘管本集團的收入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產生除稅前虧損。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不多於193,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對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初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產生除稅前虧損。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不多於193,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收入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惟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除稅前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行政開支金額增加約30,000,000港元，是由於就應收本集團兩名客戶（即Coldwater Creek及Mexx Group）款項總額的呆賬撥備有所增加。有關應收該兩名客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公佈；
- (2) 因收購中都實業有限公司而產生商譽減值虧損30,000,000港元；及
- (3) 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不多於240,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董事一直檢討杭州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以為杭州華鼎房地產推出住宅物業項目作好準備。本公司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董事已評估當時的住宅物業市場狀況，並預期杭州的住宅物業市場將隨著於接近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放寬住宅物業購買限制而趨向穩定。然而，儘管出現政策變動，住宅物業需求水平並無顯著上升。多個杭州物業發展商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以積極定價策略推出其住宅物業項目，從而增加住宅物業單位的供應及導致售價更為受壓。基於對杭州華鼎房地產未售住宅物業單位的獨立估值，預期杭州華鼎房地產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大額除稅前虧損。預期將自本集團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為按照本集團於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股權持有百分比計算所分佔的除稅前虧損。

董事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兩項委託貸款交易的最新狀況。兩項委託貸款交易的借款人已就到期尚未償還的款項提供抵押品，而董事正在考慮是否作出呆賬撥備。倘為審慎起見須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

本公司將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或會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